

## 林口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核定申請書

(一)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小明	統一編號	12345678	
	公司登記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X 段 X 號 X 樓			
	實收資本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投資設立：資本總額 <u>500萬</u> ；實收資本額 <u>500萬</u> (應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設立日期 <u>113</u> 年 <u>1</u> 月 <u>1</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擴充：自新臺幣 _____ 仟元增加至 _____ 仟元， (應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內容相符) 增資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計畫聯絡人	電 話	(02)12345678	#分機5555	
		電子郵件	xxxxx@aaaa.bbb.cc		
	員工數	10人			
	產品名稱	兒童節目製作			
最近一年產量 (值)	500萬				
(二) 適用 資格	投資建設地點	地 址	林口區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		
		劃定範圍公 告 日 期	<u>X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		
	投資產業 (請依有利於 林口新市鎮發 展產業適用範 圍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頻道節目供 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展演空間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體服務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育成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儀器製造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店面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業		
新 設 立 或 增 資 擴 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劃定範圍後，於該範圍內新投資設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劃定範圍後，辦理增資擴充且於該範圍內新設立分公司者。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資 計畫	申請案件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重購退稅)	
	預計投資金額 (購置全新機 器、設備及建 築物之總金 額)	總金額：新臺幣(下同) <u>1000</u> 仟元 (其中包含機器及設備 <u>300</u> 仟元、建築物 <u>700</u> 仟元)			

	預定開工日期	<u>113</u> 年 <u>3</u> 月 <u>1</u> 日	預定開始營運日期 <sup>註1</sup>	<u>113</u> 年 <u>9</u> 月 <u>1</u> 日
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得由系統查調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器、設備與建築物明細表或重購退稅土地清冊(得詳載於投資計畫書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年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年無欠稅證明文件(國稅及地方稅)			
申請人同意事項如下：	1. 申請人同意自申請日起至開始營運日後三年內，由新北市政府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申請人切結事項如下： 1.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三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2. 申請人聲明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申請人聲明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5.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案之所有規定，已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 6. 申請人承諾於本計畫申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說明本申請案之投資效益及對區域經濟發展之貢獻。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公司)：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股份  
有限公司

王小明

(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請檢附投資計畫預定定期程規劃表，包含具體可供查核之時間點。

(民)經企劃03-(民)表一-參考範例-2/2